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桂医大二附院〔202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小孩统筹医疗管理规定（2022修订版）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加强和规范医院小孩统筹医疗管理，结合医院实际，对小孩统筹医疗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小孩统筹医疗管理规定（2022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年1月24日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小孩统筹医疗管理规定（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院小孩统筹医疗管理，结合医院实际，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小孩统筹医疗管理规定》（桂医大二附院〔2018〕8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职工以工作单位为单位与指定医院签署小孩统筹协议，职工孩子在该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分别由小孩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承担，小孩统筹基金由医院先行垫付，再定期以参统人人头平摊费用的方式统一由各参统单位支付给医院。

第三条 坚持医院本院职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第四条 参加小孩统筹医疗的单位（以下简称“参统单位”）自愿与我院签订《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小孩统筹协议书》。

第二章 单位参统管理

第五条 参统单位职工的直系子女，年龄未满18周岁，均可办理小孩统筹。

第六条 小孩统筹医疗每年受理一次，由参统单位统一申报，申报前由参统单位自行审核本单位参统人员资格，生效时间为次年1月1日-12月31日。

第七条 单位统一参统时，需统一提供参统孩子的姓名、我院就诊卡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务必核实参统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临时就诊卡不予受理（新生儿除外）。

第八条 参统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在规定办理时限外增加人员（新调入职工和新生儿除外）。参统单位新调入人员子女或新生儿，申请参统时需持所在单位证明和我院就诊卡进行办理（临时就诊卡不予受理，新生儿除外）。申请参统的新调入职工子女或新生儿在调入或出生 3 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调入或出生 3 个月后申请参统的，次年生效。新生儿参统前需结清产科生产费用。

第九条 参加小孩统筹的孩子年满 18 周岁的，于次月停止享受小孩统筹待遇。但仍在参统医院住院期间的孩子，停止享受小孩统筹待遇的期限延长至本次住院结束。

第十条 参统单位的参统人数原则上应在 20 人以上。

第十一条 小孩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仅限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院诊疗费用一律自理，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鼓励家长为参加小孩统筹的孩子同时购买南宁市基本医疗保险，以享受更为全面的医疗保障，同时减轻小孩统筹基金负担。

第三章 小孩统筹就医管理

第十三条 小孩统筹就诊卡是孩子就医结算的唯一有效证件，就诊时凭卡结算，其他形式均不予报销。就诊卡限孩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借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该孩子当年小孩统筹资格。

第十四条 同一孩子持多张就诊卡的，仅其中一张能开通小孩统筹待遇，且医院不受理转卡业务。就诊卡遗失应及时持有效证件在门诊建卡处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再到我院医疗保险科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急诊处方限开具 3 天药量，门诊处方限开具 7 天药量。单次就诊费用超 200 元的，需携带门诊病历、就诊卡到医疗保险科进行审批。

第四章 小孩统筹待遇管理

第十六条 小孩统筹支付范围及不予支付范围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广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3 号）文件制定。

第十七条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小孩统筹药品目录》由药学部根据《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儿科用药特点修订（详见附件）。凡使用超范围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的均属自费。

第十八条 符合小孩统筹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小孩统筹医疗基金负担 80%，个人自付 20%。

第十九条 符合统筹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5000 元的高值耗材除外），统筹医疗负担 90%，个人自付 10%。出院带药一般不超 7 天药量。

第二十条 住院治疗中使用到的高值耗材（≥5000 元），属于小孩统筹报销范围的，统筹医疗负担 70%，个人自付 30%。

第二十一条 同时参加南宁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孩子，其在我院住院医疗费用先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报销，符合小孩统筹报销范围的自付部分再进行小孩统筹医疗报销。

第五章 统筹基金的分担

第二十一条 小孩统筹基金即小孩统筹发生费用中除去个人支付部分后，以人头平摊的方式支付的那部分医疗费用。

第二十二条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小孩统筹基金的管理单位。医院按季度将参统孩子人头平摊费用反馈给单位，单位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向医院支付医院先行垫付的小孩统筹基金。

第六章 统筹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院医疗保险科为小孩统筹基金的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参统孩子就医（包括挂号、记账收费、出入院和转诊转院等）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身份进行核验，发现证件无效、人证不符的，不得进行统筹医疗费用结算。首诊医师应认真核对身份、信息，层层把关，遏制冒用或借用统筹身份开药、诊疗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就诊记录中的处方、门诊和住院病历，应当书写规范、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处方与诊断相符。重要的检验检查、用药和治疗应在病程记录中说明，并有结果分析。医师应做到住院医嘱、病程记录、检查结果、治疗单记录、费用清单等相吻合，并与实际为参统孩子提供的医疗服务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参统孩子住院期间发生的自费药品、自费项目、单价 200 元以上的贵重药品、单价 5000 元以上的高值医用材料、特殊检查特殊治疗项目等费用，应事先征得孩子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医务人员应严格掌握各种诊疗项目使用的适

应症和禁忌症，规范物理治疗、中医治疗及民族医治疗的医疗服务项目的使用，同一天内为同一参统孩子行物理治疗、中医治疗和民族医治疗的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4项，参统孩子每次治疗结束时，相应的诊疗项目执行单上应有执行医师及参统孩子监护人或家属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险科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门诊医师的小孩统筹处方，并定期对小孩统筹门诊费用前十名的参统孩子，以及小孩统筹门诊费用前十名的门诊医师进行费用分析，对恶意使用小孩统筹基金的行为将予以约谈、警告、通报批评，必要时对恶意使用小孩统筹基金的医师，停止其的小孩统筹医嘱权限；对恶意使用小孩统筹基金的参统人，双倍追回违规医疗费用或取消一年的参统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医疗保险科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小孩统筹药品目录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